



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 (2005)

该法案有何影响：对医院

基本情况

- 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 (SFOA)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。
- 根据该法案，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，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。

公立、私立医院和精神病院

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9(1)节规定，禁止在任何封闭公共场所或工作场所吸烟。根据该法案，医院既是封闭工作场所又是封闭公共场所。

在“公立医院法案”和“私立医院法案”定义的医院，或“心理健康法案”定义的精神病院的半径不超过 (9) 米的任何入口或出口，不允许吸烟。

此外，禁止在上述设施内销售香烟。

对于吸烟的病人或雇员，医院可以为其提供一个室外吸烟棚。医院必须确保该室外吸烟棚 *不能超过两堵墙和一个顶篷*。

医院作为雇主所负有的责任

每个雇主必须：

- 确保雇员、病人和探访者都知道吸烟被禁止。
- 拿走烟灰缸和可用作烟灰缸的任何物品。
- 确保人们不在工作场所内吸烟。
- 确保不让违反规定的人在封闭工作场所停留。
- 在所有入口、出口、洗手间，以及其他适当地方张贴“禁止吸烟”标志以确保每个人都知道吸烟被禁止。有关获取规定标志的详情，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。

出于传统的土著文化或宗教目的需要使用烟草

在土著居民的要求下，医院经营者必须提供一个室内区域，让其在该区域出于传统文化需要或宗教目的使用香烟。

实施

地方公共健康机构将检查和调查针对医院提出的投诉，以实施本法案。

处罚

对于违反法案本节规定的团体，罚款额没有上限，这意味着罚款额由治安法官决定。对于个人，最高罚款额为5000加元。

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。有关详情，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。

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：

- **INFOline** 1-866-396-1760
- **TTY** 1-800-387-5559

上班时间：星期一到星期五，上午8:30到下午5:00。

欲了解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的详情，请造访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：

http://www.mhp.gov.on.ca/english/health/smoke_free/legislation.asp。

2006年5月